**吳副總統出席「ECFA服務貿易協議商機論壇」**

**日期:2013-07-04**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361&ctNode=5628&mp=1

吳敦義副總統下午前往高雄市，出席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各公協會聯合舉辦的「ECFA服務貿易協議商機論壇」，除重申《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施行成效，並強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未來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與其可帶來之正面效益。

副總統在論壇開始前致詞表示，3年前我與大陸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而日前簽訂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屬ECFA之延伸；我方在ECFA中所爭取到的539項早收清單於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僅佔我對中國大陸整體出口總關稅項目之6％，而早收項目係採2年至3年階段降稅，至本年1月1日起，早收清單產品才全數降為零關稅。據統計，民國100年1月至102年4月早收產品累計已獲減免關稅達8億美元（約新臺幣250億元），未來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倘生效實施，減免關稅之效益應可繼續擴大。

副總統指出，2000年時，亞洲各國之間僅極少數彼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而至今已有超過100個以上類此協定，但在馬總統上任前，我政府並未與主要貿易夥伴簽定自由貿易協議。為突破此一困境，我與大陸方於3年前簽署ECFA，以打開大陸市場。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馬總統上任後，兩岸迄已簽署19項協議，包括旅遊、空運、海運、食品安全、郵政、司法、金融、貨幣清算、漁船船員勞務合作、醫藥衛生、核電安全及投資保障等各個層面，而《服務貿易協議》係為推動我經濟成長、增進民眾福祉。

副總統強調，目前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比例約在39%至40%之間，與5年前馬總統上任前大致相符，並未有大幅度增加，然我對東協各國出口比例卻有所增加，此均顯示政府「並未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亦代表我出口地區多元化，完全與政府「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政策相符。

副總統向現場來賓說明，政府自ECFA洽簽時即訂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分10年編列952億預算，對於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業者，依不同情形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等不同的措施。然實施快3年以來，截至目前僅有2件申請的案例。

副總統說，政府在簽署貿易協定的過程中，不可能每項內容細節均對外公布說明，因為如此一來，易使我談判籌碼與底線曝光，最後恐將「兩頭落空」。此外，任何貿易協定都有得有失，如同「玫瑰再美也有刺」，所以，政府應該要努力讓產業不被其暗藏之刺扎傷，讓臺灣的經濟貿易能走出去。同時，政府也會盡最大努力，讓效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但不可能沒有衝擊」。

針對外界質疑該協議恐衝擊「計程車業」及「美容美髮業」等產業，副總統澄清指出，政府於民國98年6月30日即開放「小汽車租賃業」，但並未開放計程車此項行業，因此有關「小黃會變小紅」的說法，純屬誤解。此外，臺灣的美容美髮業者實力堅強，如「曼都」及「自然美」等企業早已登陸多年；另，陸資來臺投資美容美髮業，尚須符合20萬美元投資門檻及事先通過經濟部審查等各項限制，國人實毋須擔憂陸資來臺競爭。

對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後，是否將有大陸勞工湧入，副總統亦澄清說，「政府根本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只開放高階幹部（即白領階層）過來」，且據統計，至今年5月止，陸資來臺共計398件，獲准來臺的主管或技術人員僅216人，雇用臺灣員工則達6,671人，顯示陸資來臺不僅沒有取代本地工作機會，反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同時增加國庫稅收。以民國100年為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新臺幣2.5億元及1.99億元。

隨後，經濟部國貿局長張俊福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行簡報，再由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汪明生主持座談會，邀請我國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業、文創產業及運輸業等各業界代表發言論述對《服務貿易協議》之看法；稍後再開放出席來賓及業者提問，並由與會官員及專家回應。

副總統則於綜合結語時強調，政府希望藉由此類論壇與各行各業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專線「0800-002-369」，俾便繼續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並努力將衝擊降至最小。

針對與會者擔憂《服務貿易協議》恐使中小企業權益受損，副總統再以ECFA的539項早收清單為例指出，政府當時決定將「汽車零組件、機車全車及零組件、腳踏車全車及零組件」列入項目，而非「汽車全車」單一項目，此舉完全是為了保障數萬家中小企業之權益，故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後，政府仍將致力爭取我產業最大利益，以促進經濟發展。

另各界關切我方承諾的項目部分如「營造業」與「印刷業」，副總統表示，針對「營造業」我方僅允許陸資合資，且持股比例不超過12％，故不具控制力；而「印刷業」更限陸資投資我現有事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用以換取大陸更大的印刷市場，請國人毋須擔憂。

副總統更進一步以「電子商務」為例說明，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後，我方產業將可透過電子網站在中國大陸經營行銷，透過此一平台，讓我中小企業之產品毋須在中國大陸設立據點即可在大陸市場銷售，此一突破商機無限。

最後，副總統強調，政府絕不會放棄「以臺灣為主」及 「對人民有利」之最高價值，且會適時、適切地採取措施，力求產業的最大利益。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秉持此一原則，營造有利經貿自由化的環境，為我國在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奠定有利基礎。也期盼產業界與政府共同努力創造利基，讓臺灣經貿發展，也讓國人均能受益。

包括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等人均出席是場活動。

【總統府新聞稿】